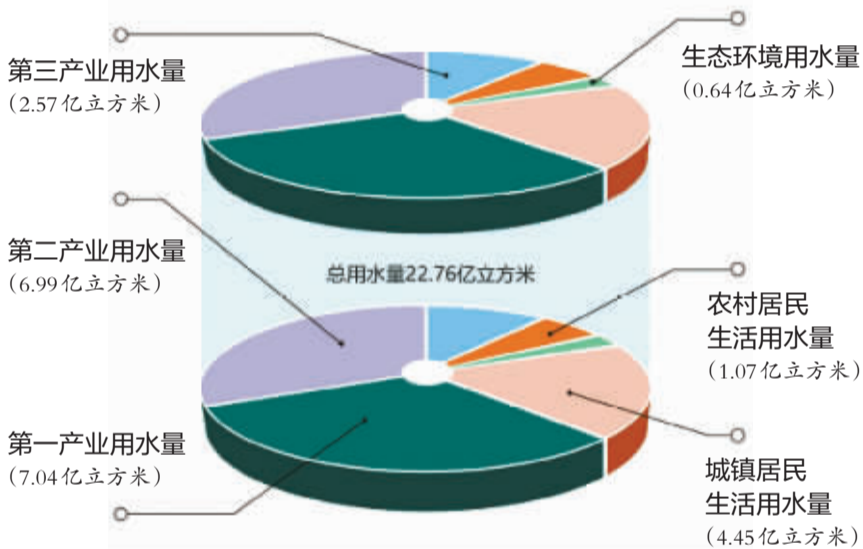


去年完成水利投资186亿元 全年供水保障总体良好

来看看宁波水资源 “家底”

3月20日下午,2023年宁波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新闻发布会举行,市水利局、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通报我市水资源“家底”。

宁波市用水量结构示意图



1 水资源总量比上年减少31.5% 总体属偏枯年份

发布会上,宁波市水利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新闻发言人吕振江对我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,进行了通报。

2023年,全市水资源总量64.48亿立方米,比上年减少31.5%,比多年平均值少22.5%,总体属偏枯年份。

全市共有乡镇级以上公共

水厂53座、总供水能力501.73万吨/日。全市总用水量22.76亿立方米(不包括河湖生态调水量),比上年增加2.6%。

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中,水库水的供水比例为97.6%,其中向市区供水的江东水厂等五座水厂,水库水的供水比例为100%。全年供水保障情况总体良好。

2 汛后期降水量严重偏少 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旱情

吕振江告诉记者,从水资源公报数据分析,2023年水资源情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:

降水年内分布极不均匀。2023年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呈明显“凸”字型分布,其中7月份雨量达329毫米,较常年偏多108%,其余月份均较常年偏少,其中1月、3月、9月、10月、12月偏少五成左右,汛后期降水量严重偏少,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旱情。

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,生态环境调水量持续增加。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量5.52亿立方米(占总用水量的24.3%),工业用水量6.66亿立方米(占总用水量的29.3%),农业用水量

7.04亿立方米(占总用水量的30.9%)。另外,通过江河湖库科学调配,积极开展河湖生态调水和再生水补水,促进水环境改善,全市河湖生态调水量达到6.78亿立方米,比上年增加了13.0%,其中市区实现平原河网生态调水5亿立方米,比上年增加12%。

此外,节水工作成效明显,用水效率继续领先全省和全国水平。持续深入实施节水行动,2023年全市节约水资源量达到0.89亿立方米,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14.8立方米,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0.0立方米,按可比价计算,分别比2020年下降12.4%和16.0%。用水效率继续领先全省和全国水平。

3 2023年全市完成水利投资186亿元

据吕振江介绍,2023年9月,宁波市入选全国第一批市级水网先导区,水网建设全面提速:

2023年6月29日,葛岙水库工程完工验收;8月4日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建成投用;9月1日柏坑水库扩容工程主体工程全面开工;9月20日第二工业水厂工程开工建设;10月25日皎口水库至溪下水库联通工程完

成首次爆破并全面开工……

“全市上下‘一盘棋’推进水网先导区建设,将‘水’置于战略全局擘画布局……”吕振江说,一方面,我市与省水利厅签订水利战略合作协议,把水网先导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予以支持;另一方面,各区(县、市)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和专项债券,2023年全市完成水利投资186亿元,同比增长20%,完成量全省第一。

4 打造六大示范引领样板

今年,宁波水网打算如何建?记者了解到,我市将围绕建设“一城一水一网”的总目标,构建“三江四路六通道十枢纽”总体格局,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、示范推广性、战略引领力的六大示范引领样板。

打造高品质供水全国样板。加快推进水库群联网联通工程建设,全面启动浙东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前期工作。基本完成单村水站改造任务,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达到98%。初步形成多源互联、城乡一体的供水网络框架。

打造流域分洪“高速水路”示范样板。加快建设姚江北排二通道主体工程,新增陶家路枢纽泵站200立方米/秒,开工泗门泵站二期。启动南排通道前期。提前一年完成“十四五”海塘安澜行动完工任务。

打造幸福河湖建设模式样板。加强与文旅等设施结合,打造幸福河湖25条(个)、幸福风情点40处、示范村

20个、城乡亲水节点70个,建成特色廊带1条。

建成数字孪生水网体系全国试点示范。迭代智慧水利平台,基本建成数字孪生水网。实施15个数字孪生工程,建立“工程带数字孪生”机制。

建成再生水利用全国标杆。加快推进污水收集与再生水提升等“五大工程”建设,制定《再生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技术指南》等政策,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2.3亿立方米,基本完成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任务。

打造水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示范。加快完成区(县、市)水务一体化改革任务,完善全域统筹的全过程全行业管理机制。基本完成4座水库水利部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任务。去年,宁波高分通过国家“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”中期评估。记者 边城雨

通讯员 王文娜 陈飒

以案说险:投保前如实告知很重要

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,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保险的重要性,通过购买各种保险产品,保障自身健康和家庭财产安全,减轻家庭经济压力,但是在投保过程中往往会忽略如实告知的重要性,来看看下面这则案例:

2022年11月,郭某通过互联网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百万医疗健康险,该产品在投保须知中明确提示:被保险人需要确保在投保前身体健康,无保险产品中列明的不属于责任范围的情况。2023年4月,郭某报案称因心肌梗塞入院治疗,并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理赔。

保险公司审核发现,郭某在投保前就有两年冠心病病史,曾在医院置入心冠脉支架。根据该保险产品的除外责任,郭某所患疾病属于既往疾病,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,保险公司最终作出了拒赔的决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规定:订立保险合同,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,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,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,保险

人有权解除合同,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本案中郭某在投保时已患有冠心病,属于投保时隐瞒自身病情状况、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,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提示广大消费者:消费者在投保保险产品时应仔细阅读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免赔率以及特别约定提示等重要内容,避免出现由于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导致保险无法赔偿的情况,消费者只有清楚、充分



了解保单相关内容,才能更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:消费者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时,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消费者有如实告知的义务,保险公司有按约履行赔偿的责任。

记者 徐文燕
通讯员 王静亚 包锡峰 宋超